

关于对“涉企收费、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”清理工作结果的报告

根据我局《“涉企收费、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”清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行政审批服务股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清理事项

1. 对于国家明令取消、停征、免征，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，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；

2.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，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、提高征收标准、扩大征收范围的；

3. 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（包括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，下同）并收费的；

4. 利用行政职能、垄断地位指定服务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；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；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并收费的；

5.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，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；

6. 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；

7. 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；

8. 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，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；

9. 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、年检、鉴证报告，增加企业负担的。

二、梳理方式

行政审批服务股通过对涉企事项梳理、企业走访询问等方式开展清理工作。

三、清理结果

通过梳理，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落实扎实；局属非煤、危化、工贸行业以及涉及企业的执法大队等管理服务机构未有涉企收费、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情况发生。

